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韋民

指定辯護人 林宇文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99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7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韋民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手機壹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韋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及地點，將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以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分別販賣予洪佳薇、周子能，並收取附表一所示之價金，而完成交易。嗣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上午8時5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經警持本院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並於同日上午10時13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處，經警持本院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附表二編號3至8所示之物。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本案公訴人、被告張韋民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屬同條項款附表所載之相類製品，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相關函釋，二者雖多為硫酸鹽或鹽酸鹽，可溶於水，為白色、略帶苦味之結晶，但使用劑量及致死劑量，仍屬有別，且目前國內發現者似都為甲基安非他命之鹽酸鹽，則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係毒性有差別之第二級毒品。雖本案被告及證人於偵審過程迭將「甲基安非他命」稱為「安非他命」，惟此僅係一般口語習用之稱呼，現時國內施用毒品者施用之安非他命類藥物，實以「甲基安非他命」為常，鮮有為「安非他命」者，可認本案被告及證人所稱之「安非他命」乃「甲基安非他命」，先予敘明。

參、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洪佳薇、周子能、江明亮、朱秋明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4099號卷第31-43、59-66、93-98、233-235、297-299頁，110年度偵字第7863號卷第39-46、249-251、273-282頁），復有通訊監察譯文、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參（見111年度偵字第4099號卷第45-51、71-72、99-100、107-125頁，110年度偵字第7863號卷第47-53、79-11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於準備程序供承：我2次販賣都有賺取一點吃的等語（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0號卷第95頁），足認被告係基於營利意思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其主觀上顯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寬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參照）。

(2)經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販賣之毒品來自張晟偉，基隆市警察局因被告之供出及指認而查獲張晟偉等情，業據證人即承辦員警徐偉豪證述明確（見111年度訴字第350號卷第123-126頁），張晟偉並經移送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有罪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基警刑大偵二字第1120015188號函暨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36號、第3916號起訴書、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1判決等件附卷可查（見111年度訴字第350號卷第107、133-181頁，112年度訴緝字第19號卷第47-60頁）。而被告於本案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時間均在前開其向張晟偉購買毒品之後，且時間尚屬密接，堪認被告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3.刑法第59條：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販賣毒品所設之法定刑度，均遠較其它犯罪為重，然同為販賣毒品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交付，是其態樣顯非可一概而論，即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故倘依其情狀處

01 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02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03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04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
05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可參）。

06 (2)本案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17條第1項、第2項遞予減輕其刑，核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
08 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辯護人請求
09 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非可採。

10 4.遞減輕其刑之說明：

11 (1)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但同
12 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有2種以上
13 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有2種以上之減輕者，
14 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刑法第66條、第70條、第71條第2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
16 定之減刑要件，因第17條第1項係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第17條第2項則規定「減輕其刑」，是於同時適用上
18 開2項規定減輕其刑時，自應先依該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9 刑後，再依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之。

20 (2)準此，被告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同時有2種以上
21 之減輕事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故
22 依法均遞減輕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戕害人類身心健康之物，竟
24 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
25 他人，助長社會上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影響社會治安，所
26 為實非可取；惟慮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其販賣毒品之獲利甚
27 微，兼衡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量，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
28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
29 參酌被告所犯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時間相隔非久，責任
30 非難重複性均較高，並權衡各罪之罪質、整體犯罪非難評
31 價、刑罰手段、目的之相當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因

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三、沒收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犯該條規定所列舉之各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除已證明滅失或不存在者外，法院即應諭知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供犯罪所用之物，未有規定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執行之方式，就此應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追徵價額之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SIM卡1張及未扣案不詳廠牌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1支，經被告供承係其為本案附表一編號2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見112年度訴緝字第19號卷第79-90頁），復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考（見111年度偵字第4099號卷第209-210頁），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就該未扣案之手機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所得，均已收取，業經認定如前，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現金1,500元，並經被告供承為其所有（見111年度訴字第350號卷第93-99頁，112年度訴緝字第19號卷第79-90頁），且金錢所表彰者既在於交換價值，而非該特定金錢之實體價值，金錢混同後，相同之金額即具相同之價值，復考量刑法沒收之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意旨，應認上開扣案現金即為本案犯罪所得一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計算式：8,000元＋2,500元－1,500元＝9,000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其餘附表二編號2至7所示之扣案物，均無積極證據證明與
被告本案犯罪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長樹、吳欣
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法官 石蕙慈

法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宜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販賣 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數量	交 易 金 額 (新臺幣)	毒品種類
----	----	----------	------	------	------	------------------	------

(續上頁)

01

1	張韋民	洪佳薇	110年7月20日 凌晨3時40分許	新北市○○區○○街0號2樓 江明亮居處	4公克	8,0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2	張韋民	周子能	111年1月3日 22時15分許	基隆市○○區○○街0000號1樓7-1 1超商前	1公克	2,500元	甲基安非他命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1	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
2	IPhone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1支
3	鐵盤及刮卡各1個
4	殘渣袋1個
5	夾鏈袋1批
6	電子磅秤1個
7	硝甲西泮(4顆藥錠)1包
8	新臺幣1500元